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14 年 6 月 1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
110 年 6 月 09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2 年 9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2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 年 9 月 19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1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
98 年 2 月 20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97 年 7 月 09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94 年 9 月 14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92 年 9 月 10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
90 年 9 月 04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立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之評審除依照本校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所屬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教師)，若依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已達升等年資，得循以下二款之一提出申請：
- 一、依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提請升等。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提請升等。提請升等之教師需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二月十六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或八月十六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時間內提出，將其資料暨申請表、教學及服務(輔導)評分表提送院教評會審核。系教評會依研究、教學及服務(輔導)等三大項目針對系所教師升等申請案進行審核。
-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系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
 -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五、在送審前之前一等級至送審等級之間未曾在本校南臺學報刊登或被接受刊登者。

六、送審專門著作未符合第五條之規定者。

第五條

教師擬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送審論文篇數規定除需符合本院、校升等辦法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升等職等之規定，所認定之重要期刊(含刊物)由本系加以明訂：

一、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5 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其中至少 3 篇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送審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 4 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其中至少 2 篇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前二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依照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

四、上述之期刊需發表於 SCI、SSCI、EI、A&HCI、TSSCI 和 THCI。

五、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第六條

教師擬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以作品、成就證明提出升等者，除第五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外，另送審前之前一等級至送審等級之間且為送審前五年內並應符合下列各升等職等之規定。以下國際競賽所指依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規範。校外公開個展場地需為縣市政府文化中心等級(含)以上專業展覽場館。

一、擬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 3 次(含)以上。

2、獲國內競賽前三名 6 次(含)以上。

3、獲邀國際年展專業展演者 2 次(含)以上。

4、校外公開個展 4 次(含)以上。

二、擬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 2 次(含)以上。

2、獲國內競賽前三名 4 次(含)以上。

3、獲邀國際年展專業展演者 1 次(含)以上。

4、校外公開個展 3 次以上。

三、擬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獲得國際競賽得獎 1 次(含)以上。

- 2、獲國內競賽前三名 3 次(含)以上。
- 3、獲邀國際年展專業展演者 1 次(含)以上。
- 4、校外公開個展 2 次(含)以上。

第七條

教師擬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以技術報告提出升等者，除第五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外，另送審前之前一等級至送審等級之間且為送審前五年內並應符合下列各升等職等之規定：

一、擬升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國科會或政府機關專題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三件(含)以上。
- 2、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10 萬(含)以上。
- 3、專利五件(含)以上。

二、擬升副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國科會或政府機關專題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二件(含)以上。
- 2、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5 萬(含)以上。
- 3、專利四件(含)以上。

三、擬升助理教授者於現職等期間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國科會或政府機關專題計畫主持人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一件(含)以上。
- 2、產學合作案管理費或產學技術移轉金在 3 萬(含)以上。
- 3、專利三件(含)以上。

第八條

產學合作績效顯著教師送審，不受第五條第一、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每年 40 萬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送審升等副教授。
-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第九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不受第五條第一、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

(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與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案一點，需檢附成果報告)，其累積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一、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二、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三、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教學設計理念。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送審副教授及教授者，於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期間以七年為限，並須至少要有一次獲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第十條 本系得依本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自訂國內外之重要期刊(含刊物)，各系(所)經審定已實施之重要期刊(含刊物)，應定期檢討、更新，若有更改或增列其他學術期刊(含刊物)時，需先提報系(所)、院及校教評會議決議通過，一年後始施行。

第十一條 本系升等案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後，提請院教評進行審議通過後，並由學校安排外審。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